

附件 3:

巨鹿县县直工委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县直工委

(公章)

单位负责人：段灵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99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预算配置情况（5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45分）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	3

		(3分)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	4

				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后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巨鹿县县直工委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1. 主要职责职能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5)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相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13) 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离退休干部和老龄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组织架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巨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二) 人员及资产情况。

1. 人员情况

2021 年机构编制为行政编制 6 人。2021 年底，我单位共有行政人员 5 人。

2. 资产情况

由于是 2020 年预算新增单位，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0 元，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 13500 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3500 元。

(三)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是优化队伍建设。联合县委组织部，通过集中办班、智慧党建平台等对单位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进行了业务培训；联合县委组织部召开县直机关党建、党史学习教育暨发展党员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组织县直机关党务干部赴前南峪接受党性教育；同时分组分批对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机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发放《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等党建读本，进一步增强机关党组织的领导力和战斗力。

二是规范组织建设，筑牢机关党组织建设根基。其一是高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按照发展党员工作十六字方针，以壮大入党申请人队伍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为基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做好每个环节的上报和审批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其二是高效率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做到干部调整工作单位时党员组织关系与工作关系一同办理，同时做好党员信息库和党员电子信息转接导入，确保党员及时纳入新支部，组织管理不脱节。其三是高质量完善党员信息管理。会同县委组织部，认真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强化党员基本信息管理，实现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基本信息的及时录入和系统管理，为党员队伍管理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基础，提供科学依据。其四是党费收缴网络化全覆盖。其五是高效成立疫情期间临时党支部。其六是积极指导县直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其七是扎实推进“星级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四）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安排为 51.548045 万元，本级支出为 51.548045 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三是推进绩效跟踪监督工作，在做好前期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后期开展评价的同时，还注重项目实施中期监督工作，主要体现在制度动态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上。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1、优化队伍建设。联合县委组织部，通过集中办班、智慧党建平台等对单位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进行了业务培训；联合县委组织部召开县直机关党建、党史学习教育暨发展党员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组织县直机关党务干部赴前南峪接受党性教育；同时分组分批对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机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发放《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等党建读本，进一步增强机关党组织的领导力和战斗力。

2、规范组织建设，筑牢机关党组织建设根基。一是高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按照发展党员工作十六字方针，以壮大入党申请人队伍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为基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做好每个环节的上报和审批工作，确保了新发展党员质量。二是高效率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做到干部调整工作单位时党员组织关系与工作关系一同办理，同时做好党员信息库和党员电子信息转接导入，确保党员

及时纳入新支部，组织管理不脱节。三是高质量完善党员信息管理。会同县委组织部，认真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强化党员基本信息管理，实现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基本信息的及时录入和系统管理，为党员队伍管理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基础，提供科学依据。四是党费收缴网络化全覆盖。我委联合县委组织部积极与县工行对接，依托巨鹿组工平台，为党员及时足额交纳党费提供方便，通过手机 APP 顺利完成 1-12 月份党费收缴工作。五是高效成立疫情期间临时党支部。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县直工委积极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在“双代片区”、集中隔离点及支援南宫医疗队等成立 26 个临时党支部，对我县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起到积极作用。六是积极指导县直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先后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县直机关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关于举办“歌声里的党史”红歌传唱活动的通知》等，明确专人对县直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唱红歌活动等进行了检查指导，有力推进了工作开展。七是扎实推进“星级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联合县委组织部印发实施“星级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县县直机关开展“星级党支部”（模范机关）创建评比活动，充分发挥模范机关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机关党建水平。

3、聚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担当履职能力。一是持续开展“三榜两台”评比。围绕我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三榜两台”

评比。通过展示、曝光，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促进各项工作落实起到有力推动作用。二是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把手”亲自抓、全员出动，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对县直工委包联小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工作进行了持续督导、帮扶、参与，较好完成了各项疫情防控任务。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2021 年全年县直单位发展党员 200 人以上，组织县直各单位党务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次数占计划任务数的比率达到 100%，绩效评价为优等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单位进行自查，通过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取得成果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自主报告。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各项绩效目标均按照目标实现，不存在差异。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本单位通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

算收支变化因素，进行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等。加强监督，及时审核、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跟踪监控情况。二是规范监控流程。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对完成进度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管理、目标偏差等情况及时整改，保证项目按预期目标进行。

中共巨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